

**甘肃省公安厅为兰州市城关分局
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第三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HCH-ZB-2002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公安厅为兰州市城关分局
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第三次**

采 购 人：甘肃省公安厅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开标和评标.....	23
六、中标.....	29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0
八、询问和质疑.....	31
九、其他规定.....	3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5
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	40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42
一、投 标 函.....	42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46
三、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47
四、售后服务承诺.....	48
五、供货承诺.....	49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0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1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54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二、报价明细表.....	56
二、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5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公安厅委托对甘肃省公安厅为兰州市城关分局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第三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ZHCH-ZB-2002

2. 招标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人机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2	无人机管制设备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3	声波驱散器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4	验枪桶	1	个	详见招标文件
5	阻截网（配拖车）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6	背负式催泪驱散器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7	夜视观察设备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8	破锁器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9	高倍单筒观察镜（带支架）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10	新式单警装备-手铐	280	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	新式单警装备-腰带	280	条	详见招标文件
12	新式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280	个	详见招标文件
13	新式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280	根	详见招标文件

14	新式单警装备-强光手电	243	根	详见招标文件
15	防弹衣	10	件	详见招标文件
16	防弹盾牌	5	件	详见招标文件
17	防弹头盔	10	顶	详见招标文件
18	双目红外热成像仪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19	车辆跟踪定位仪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20	远程遥控无线摄像头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21	眼镜式密拍设备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22	纽扣式密拍设备	1	件	详见招标文件
23	水杯式密拍设备	1	个	详见招标文件
24	特警战术手套	80	双	详见招标文件
25	警用摩托车头盔夏	80	顶	详见招标文件
26	特警战训半指手套	80	双	详见招标文件
27	特警战训战术背心	80	件	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项目预算:200.00 万元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时间：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五开标厅(电子开标厅)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应载明。)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及须知

附件1:甘肃银行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

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

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下载标书的网站: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 甘肃省公安厅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98 号

联 系 人: 罗攀

联系电话: 15719336883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枫叶国际枫叶居 1 号楼 2 单元 2803

联系人: 刘倩

联系电话: 13919402382/18153963205

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与正文有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公安厅为兰州市城关分局购买 应急处突装备项目第三次
2	招标文件编号	ZHCH-ZB-200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公安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98号 联系人：罗攀 联系电话：15719336883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200.00万元
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枫叶国际枫叶居1 号楼2单元2803 联系人：刘倩 联系电话：13919402382/18153963205
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

		“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考察现场	不组织现场考察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20000.00（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应载明。</p> <p>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附件1：甘肃银行</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p>
--	--	---

		<p>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p> <p>(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p>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在开标结束之后需打印三份和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须加盖鲜章）。</p> <p>资格证明文件3份，商务技术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盘1份光盘1份）U盘为Word文件和PDF文件，光盘为PDF文件；“开标一览表”（1份）。</p>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分开单独装订成册（纸质版）。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后上传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五开标厅（电子开标厅）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2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下载标书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并经进口论证，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环保、节能产品

8.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

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

标。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

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成册。

2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24.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7.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8.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评标方法

30.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

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错传；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并据此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

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42.4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31905115310201

财务电话：0931-8508485

43.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43.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无疑义后在甘肃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43.2 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4. 其他规定

44.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要求：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按投标须知要求密封递交。）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3.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二、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页码）
- 2.
- 3.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页码）
- 2.
- 3.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扫描件），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交货时间				
(三) 质量保证期				
(四) 付款方式				
(五) 备品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货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所要求的交货时间以及交货地点的保证证明。我方郑重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设备使用要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处理。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180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4.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所有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技术部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单位
1	无人机	1	多旋翼无人机 1.1 机型：四轴八旋翼 ★1.2 展开时间：≤2min ★1.3 轴距≤1200mm 1.4 高度：≤450mm 1.5 机身重量：≥7.5kg ★1.6 电池重量：≥9.5kg 1.7 最大起飞重量≥22kg 1.8 最大负载：≥5kg 1.9 电池≥50000mAh 聚合物电池 1.10 最大平飞速度：≥55.5km/h ★1.11 实用升限：≥1510m 1.12 最大海拔升限：≥5000 米 ★1.13 续航时间：≥60min(2kg 载荷) 1.14 最大爬升率：≥6.0m/s ★1.15 抗风等级≥12m/s(6 级) 1.16 防尘防水级别≥IP54 1.17 控制半径：≥20km ★1.18 续航里程≥21Km 1.19 导航模块：GPS/BDS/ GLONASS 多模及 RTK 定位	台

		<p>2. 图数一体链路</p> <p>2.1 高清图数一体链路: $\geq 20\text{km}$ (通视无遮挡)</p> <p>2.2 频率范围: L 波段(1300~1500)MHz</p> <p>2.3 加密: AES128</p> <p>2.4 分辨率: $\geq 1080\text{P}$</p> <p>2.5 视频编码: H.264/H.265</p> <p>2.6 视频码率: 32Kbps~10000Kbps</p> <p>3. RTK</p> <p>RTK 精度: 水平: 1.0cm + 1ppm RMS; 高程: 1.5cm + 1ppm RMS DGPS 精度: 水平: 0.5m + 1ppm RMS 高程: 1.0m + 1ppm RMS 地面站</p> <p>4.1 类型: 双屏集成地面站/三防加固</p> <p>4.2 内存/处理器: $\geq 8\text{GB DDR4/i7-6200U}$</p> <p>4.3 屏幕尺寸/亮度: 主屏$\leq 15$英寸/1000 cd² (高亮屏) 工控机 11英寸/800cd² (触屏)</p> <p>4.4 工作时间: $\geq 5\text{h}$</p> <p>4.5 地面站能实时显示无人机获取的视频图像, 具备自主起降、自主悬停、航线飞行、实时回传飞行器的姿态、坐标、角度信息、电量等信息、储存实时视频功能。</p> <p>4.6 有定点环绕功能</p> <p>4.7 操作方便, 具备一键起飞/返航、链路异常自主返航、卫星导航异常自主着陆、电池低电压保护功能、断桨保护/动力容错及昼夜飞行功能</p> <p>高清云台相机</p> <p>5.1 30倍高清云台相机:</p> <p>5.2 尺寸: $\geq 175*100*162\text{mm}$</p> <p>5.3 重量: $\geq 800\text{g}$</p>	
--	--	---	--

		<p>5.4 工作温度: $-20^{\circ} \sim 60^{\circ}$</p> <p>5.5 储存温度: $-20^{\circ} \sim 70^{\circ}$</p> <p>5.6 云台可转动范围: 俯仰: $+70^{\circ}$ 至 -90°; 航向: $\pm 160^{\circ}$</p> <p>5.7 云台控制速度: 俯仰: $120^{\circ}/s$; 航向 $180^{\circ}/s$</p> <p>CMOS: $1/1.7''$; 总像素 1240 万</p> <p>5.9 镜头: 30 倍光学变焦镜头 F6~180mm 5.10 光圈: $1.5 \sim 4.8$</p> <p>5.11 最小拍摄距离: 10mm~1500mm(近焦~远焦)</p> <p>5.12 视场角(水平): $63 \sim 2.5^{\circ}$</p> <p>5.13 图像储存格式: JPEG</p> <p>5.14 视频储存格式: MP4</p> <p>5.15 工作模式: 录像; 拍照</p> <p>5.16 透雾: 电子透雾+光学透雾(自动开启) 5.17</p> <p>相机分辨率: 50hz:25fps(3840*2160)800W 50hz:20fps(4000*3000)1200W 10hz:20fps(4680*3456)1600W</p> <p>5.18 最低照度: 彩色:0.1lux/F1.5;黑白: 0.01lux/F1.5 (星光级夜晚微光可用)</p> <p>5.19 夜模式: 自动转换</p> <p>5.20 降噪: 支持 2D, 3D 降噪(自动开启)</p> <p>5.21 电子快门: $1/3 \sim 1/30000$ 秒</p> <p>5.22 曝光: 自动曝光</p> <p>5.23 信息视频叠加(OSD): 支持</p> <p>5.24 指点变焦: 支持</p> <p>5.25 一键缩放到单倍图像: 支持</p> <p>5.26 储存: Micro SD 卡 $\geq 128G$</p>	
--	--	---	--

		<p>喊话喇叭</p> <p>6.1 喊话器采用高分贝远距穿透式报警喊话器，具有喊话、警笛警报和录音等多重功能，结构简单、安装方便。可快速安装替换，而且安装角度可调，具有多重供电方式。通讯距离超过 5km，传输范围超过 100m，声音洪亮、音量可调，最大扩音 120 分贝。</p> <p>配置清单： 复合材料机体 1 套 四轴八旋翼动力系统 1 套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 1 组 全自主飞控计算机 1 套GPS/BDS 差分导航模块 1 套ENA-D14 图数 一体链路 1 套高清云台相机 1 套 高音喊话喇叭 1 套 双屏显控一体地面站 1 套 差分基站 1 套 数据链地面端 1 套 多通道遥控器 1 套 专用充电器 1 套 航空铝箱 1 只</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带★参数须在报告中体现）。</p>		
2▲	无人机管制设备 (核心产品)	2	<p>★1. 反无人机设备为便携式一体化设计，发射端天线及电池、模块无分离（外观检查）；全套设备由主机和充电器两部分构成，“枪”式外观设计，可单手或双手持“枪”击发；</p>	台

		<p>该设备主机需通过产生不同频率的电子干扰信号，对无人机无线电控制链路/GPS 链路进行干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多信道发射频率： CH1\geq0.8~0.94GHZ（检测报告内体现）； CH2\geq1.14~1.30GHZ\pm0.05GHZ（检测报告内体现）； CH3\geq1.55~1.58GHZ\pm0.02GHZ（检测报告内体现）； CH4\geq2.39~2.50GHZ\pm0.02GHZ（检测报告内体现）； CH5\geq5.69~5.83GHZ\pm0.03GHZ（检测报告内体现）； ● 3. 发射频率输出信道\geq5个；（以检验报告为依据） ★4. 各信道输出功率相加\geq160dBm；（以检验报告为依据） ★5. 设备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中“工作场所微波辐射测量结果”的日接触剂量（uw. h/cm²），应不大于 400 uw. h/cm²（国家标准要求日接触剂量限定为 400 uw. h/cm²）；（以检验报告为依据） ★6. 设备在“工作场所微波辐射测量结果”中人体可承受的有效时间应不少于 30分钟；（以检验报告为依据） 7. 该设备可实现对目标无人机原地迫降或返航的功能要求（检测报告内体现）： a)当该设备设置为迫降时，对无人机启动频率干扰时，无人机手持遥控器显示无图传，无人机短暂悬停后原地降落； b)当该设备设置为返航时，对无人机启动频率干扰时，无人机手持遥控器显示失控返航，无人机自动返回并降落回起飞点附近； 8. 有效管制距离\geq1000米； ★9. 供电： DC12V 电池； 10.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geq60分钟； ● 11.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geqIP55；（以检验报告为依据） ★12. 主机尺寸\leq长 91cm 宽 20cm 高 24cm ★13. 主机重量\leq4公斤； 14. 设备主机设计有安装瞄具、照明、红外等设备的导轨，须配瞄准镜。 15. 单位配置清单： 主机 1套；充电器 1套；瞄准镜 1套；手提箱 1个；合格证 1份 	
--	--	--	--

			<p>使用说明书 1 份</p> <p>★出具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国家级研究所出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应分别对人体头、胸、腹所受辐射值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限定值的要求；</p> <p>● 提供列入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p>	
		1	<p>1. 主要功能：无人机无法飞入防御范围内；对防御范围内的无人机可进行压制起飞及强制降落。常用场景为设置于车载、地面或屋顶；</p> <p>2. 天线方向：全向、定向；</p> <p>3. 控制方式：可远程通过手机对设备进行开关和操控；</p> <p>4. 供电时长：可全天候无人值守 (AC220V)；</p> <p>5. 环境温度：-50℃/+80℃；</p> <p>6. 管制频段：433MHz/800MHz/900MHz/1.2GHz/1.5GHz/2.4GHz/5.8GHz；</p> <p>7. 干扰距离：3000 米(定向)/1500 米(全向)（约）；</p> <p>8. 外形尺寸：≤555×555×441mm；</p> <p>9. 主机重量：≤33kg</p> <p>10. 发射功率：100W</p> <p>11. 拦截角度：360°</p> <p>12. 多波段电磁发射：可管制各种类无人机。</p> <p>13. 配置清单：主机 1 套;充电器 1 套;控制器 1 套;供电箱 1 个;逆变器 1 个;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台
3	声波驱散器	1	<p>1. 结构：由盾体、握把、臂带、缓冲海绵、连接装置、催泪喷射装置及声光驱散装置</p>	件

			<p>组成。</p> <p>2. 盾体材质：≥2.0mm 铝合金</p> <p>3. 电池：≥DC12V 4000mA 锂电池</p> <p>4. 质量：≤4.79kg</p> <p>5. 尺寸：≥900.0*500.0mm</p> <p>6. 颜色：藏蓝色（此颜色为公安部统一要求）</p> <p>★7. 声压级：一米处最大声强为：≥155dB</p> <p>8. 防护面积：≥0.45m²</p> <p>9. 功能特点：</p> <p>9.1 具有声波驱散功能，警示距离为 200 米，多面盾牌组合使用可形成防御声墙；</p> <p>9.2 具有强光炫目功能，以非接触非杀伤形式驱散人群；</p> <p>9.3 具有喊话功能及预置警示音频播放功能；</p> <p>9.4 具有录音功能；</p> <p>10. 配置清单：盾牌1面;充电器1套;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11、符合执行标准《GA422-2019 防暴盾牌》</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 提供列入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p>	
4	验枪桶	1	<p>1. 机构：金属质验枪桶，由桶盖、桶体、把手和脚轮组成。</p> <p>2. 材质：高碳钢</p> <p>3. 颜色：黑色</p> <p>4. 规格尺寸：总高：760±10mm；桶深：665±10mm；壁厚：4mm-5mm；桶盖直径：500mm±10mm；桶体直径：450mm±10mm</p> <p>5. 质量：50kg±3kg</p>	个

			<p>6 .收弹可靠性: 桶内装高度 490mm 细黄沙(表面湿润), 使用 85 式狙击步枪、88 式狙击步枪, 95 式自动步枪、18.4mm 防爆枪, 向验枪桶内各单发射弹 1 发, 射击后, 弹痕无明显变形。</p> <p>7 配置: 验枪桶主体 1 个、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 提供列入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p>	
5	阻截网 (配拖车)	1	<p>技术参数:</p> <p>1.收拢时尺寸: 长 123 cm±10cm, 高122 cm±10cm, 宽 55.4 cm±5cm, 展开长度 800 cm+±20cm;</p> <p>2.壁厚: 1.5mm±2mm;</p> <p>3.质量: ≤54kg;</p> <p>4.网圈材质: C50;</p> <p>5.双尖刀片长度: ≥23mm, 刀片宽度: ≥15mm;</p> <p>6.刀片材质: 镀锌冷板。</p> <p>7.支架材质: Q235;</p> <p>8.底部设有 4 个收缩式的脚轮, 方便推动行走。</p> <p>9.配置: 阻截网主体 1 个、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件
6	背负式催泪驱散器	1	<p>1. 结构: 由高压气瓶、粉瓶、阀门、喷射枪、背夹组件等部分组成。</p> <p>2. 外形尺寸为: 高 540*宽240MM (约)</p> <p>★3. 催泪驱散器中的催泪剂为 CS 粉, 催泪剂含量为 3.0%-5.0%; 4. 质量: ≤11.6KG</p> <p>★5. 喷射方式: 喷射为定向喷雾状, 喷射距离≥30M, 有效喷射时间≥22.4S。</p> <p>6. 催泪驱散器配有防止误喷的保险开关。</p> <p>7. 肩负式催泪驱散器在-20℃±2℃的环境下持续放置 4H, 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p>	件

			<p>且符合喷射性能；在 45℃±2℃的环境下持续放置 4H，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且符合喷射性能；</p> <p>8. 覆盖面积：≥2000 m²以上</p> <p>9. 装粉量：≥2.8L</p> <p>10. 工作压力：12Mpa</p> <p>11. 配置：驱散器主体 1 套；防护手套 1 副；防毒面具 1 个；铝合金箱 1 个；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p>12、符合执行标准《GA 575-2005 警用催泪喷射器》</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 提供列入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p> <p>● 提供 600 万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大于 6 年（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7	夜视观察设备	1	<p>1. 倍率:6X</p> <p>2. 聚焦范围：2m 到无限远</p> <p>3. 观测距离：350m</p> <p>4. 视场：4° x3.3°</p> <p>5. 屈光度：±3</p> <p>6. 存储卡：32G TF 卡</p> <p>7. 三脚架接口：有 2 处</p> <p>8. 内置显示屏：≥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p> <p>9. 工作电压：6V（4xAA，5 号可充电锂电）</p> <p>10. 质量：≤765g</p> <p>11. 产品尺寸：62*105*208mm（约）</p> <p>12. 配置清单：夜视仪主机 1 套；USB 连接线 1 根；AV 视频连接线 1 根；擦镜布 1 个；便携包 1 个；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件

8	破锁器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弹被击发产生高压气推动活塞杆猛烈撞击顶杆或铲头，获得动能铲切需要破断的结构，冲击力每平方英寸超过两万磅； 2. 器械安装，操作方便，发射机构能保证枪体跌落（高度不超过 3 米）时不会击发； 3. 使用安全可靠，能连续供弹十发； 4. 质量：≤2.5kg； 5. 全长：495mm±10mm； 6. 用弹：红色标记射钉弹； 7. 弹夹：能装弹 10 发的塑料夹； 8. 供弹及脱弹方式：半自动。 9. 配置清单：铲头冲击杆 1 个；圆头冲击杆（粗）1 个；圆头冲击杆（细）1 个；弹夹 1 个；S1 弹（红色）10 发；铜丝刷 1 把；一字螺丝刀 1 把；六角扳手 1 把；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 	件
9	高倍单筒观察镜 (带支架)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摄像机观测距离：白天 200 米看清人脸或车牌，1000 米发现人员或车辆，夜间 150 米看清人脸或车牌，500 米发现人员或车辆； 2 一键开机：设备连接后，通过智能电源检测模块，在显示单元开机后主机自动开机； 3 激光夜视：摄像机转为黑白模式，手动开启激光； 4 变倍同步联动：摄像机变倍时，系统自动控制激光同步放大或缩小，实现智能补光； 5 激光微调：根据实际需要，可单独微调激光强弱，达到更好的观测效果，例如：观察车牌时需要减弱激光，透视车玻璃时需要加强激光； 6 高清触摸屏：≥5.5 英寸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显示分辨率：1920*1080； 7 亮度调整：显示亮度可以根据使用环境调整，具备一键息屏功能； 8 数据存储：系统支持一键录像，一键拍照并支持本机回放； 9 数据导出：TF 卡支持热插拔，方便快速导出数据； 10 支持专用 WiFi 客户端，支持一键录像拍照功能，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蓝牙对讲与 GPS/BD 定位）； 	件

			<p>11. 模块化设计，集视频采集、无线传输、录存于一体；</p> <p>12. 内置 24V3.5AH 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13. 三防设计：IP55。</p> <p>14. 配置清单：观察镜主机 1 套；三脚架 1 个；USB 连接线 1 根；擦镜布 1 个；手提包 1 个；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10	新式单警装备-手铐	280	<p>1. 金属手铐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p> <p>2. 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p> <p>3. 质量：≤255g</p> <p>4. 耐用度：≥7000 次</p> <p>5 耐腐蚀性：≥10级</p> <p>6 单位配置：手铐 1 副、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p>7 符合执行标准《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p>	件
11	新式单警装备-腰带	280	<p>1. 结构组成：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其中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为选配件。</p> <p>2. 颜色：黑色；</p> <p>3. 质量：≤1.2kg；</p> <p>4 单位配置：多功能腰带1条、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5 符合执行标准《GA 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p>	条

12	新式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280	<p>1、结构：横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成分：合成辣椒素。</p> <p>2、喷射距离：$\geq 4\text{M}$</p> <p>3、尺寸：高$176\text{mm}\pm 2\text{mm}$，筒身最大外径$39\text{mm}\pm 1\text{mm}$，外罐直径$37.5\text{mm}\pm 0.5\text{mm}$；</p> <p>4、质量：$195\text{g}\pm 15\text{g}$</p> <p>5、催泪剂溶液体积：$70\text{ml}\pm 3\text{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为：1.5%-2.0%（质量百分比）</p> <p>6、有效喷射时间：$\geq 7\text{s}$。</p> <p>7、单位配置：催泪1瓶、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符合执行标准《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p>	个
13	新式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	280	<p>技术参数：</p> <p>1、颜色：黑色；</p> <p>2、质量：$\leq 560\text{g}$（加强型）</p> <p>3、尺寸：伸展长度$\leq 51\text{cm}$；收缩长度$\leq 22.3\text{cm}$；直径：$\leq 2.7\text{cm}$</p> <p>4、单位配置：伸缩警棍1个、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5、符合执行标准《GA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p>	根
14	新式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243	<p>技术参数：</p> <p>1、战术型强光手电为采用尾盖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翻滚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USB充电接口）、电池、尾盖组件（包括开关组件、4格电量提示灯）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p> <p>2、质量：$\leq 230\text{g}$（含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p> <p>3、尺寸：总长度$154.6\text{mm}\pm 2\text{mm}$；握柄直径$\leq 27.5\text{mm}\pm 1\text{mm}$；头盖外径$35.0\text{mm}\pm 1\text{mm}$；挂绳长度$155\text{mm}\pm 5\text{mm}$</p> <p>4、单位配置： 手电1个 充电电池1组</p>	根

			干电池1组 合格证1份 使用说明书1份。 5、符合执行标准《GA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	
15	防弹衣	10	技术参数： 1、结构：非金属防弹衣。防弹层结构由弹击面开始依次为：50层高性能纤维无纬布（每层纬布由1层芳纶纤维和 1 层聚乙烯纤维正交复合制作）+3mm 厚泡沫； 2、防护面积：≥0.25m ² ； 3、防护等级：三级，防 79 式轻型冲锋枪或 51 式 7.62mm 手枪铅芯弹； 4、颜色：警服蓝色； 5、质量：≤3.0KG； 6、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衣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25mm。 7、环境适应性： 7.1 在高温试验(55℃±2℃，恒温 4h)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25mm。 7.2 在低温试验(-20℃±2℃，恒温 4h)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25mm。 7.3 湿热试验(70℃±2℃，相对湿度 80%，240h)后在常温下放置 24h，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25mm。 8、单位配置：防弹衣 1 件、手提包 1 个、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 9、符合执行标准《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 ★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提供列入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 600 万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大于 6 年（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防弹盾牌	5	<p>技术参数：</p> <p>1、材质：手持式防弹盾牌，主体为非金属材料。由高强高模聚乙烯无纬布织物模压制制成；</p> <p>2、防护等级：3级；</p> <p>3、防护面积：$\geq 0.45\text{m}^2$；尺寸：$\geq 900\text{mm} \times 500\text{mm}$</p> <p>4、质量：$\leq 6.0\text{kg}$；</p> <p>5、颜色：盾体表面颜色为黑色，有“警察”及“POLICE”字样；</p> <p>6、单位配置：防弹盾牌 1 面、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p>7、符合执行标准《GA423-2015 防弹盾牌》。</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列入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 ● 提供 600 万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大于 6 年（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件
17	防弹头盔	10	<p>技术参数：</p> <p>1、材质：非金属，芳纶材质</p> <p>2、结构：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颏带、连接件等)组成。应佩戴舒适、稳定，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p> <p>3、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p> <p>4、尺寸：L245mm\pm2mm，B225mm\pm2mm，H171mm\pm2mm</p> <p>5、质量：$\leq 1500\text{g}$</p> <p>6、防护等级：II级</p> <p>7、盔壳侧向刚性性能：最大变形量$\leq 40\text{mm}$；残余变形量：$\leq 15\text{mm}$</p> <p>8、阻燃性能：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leq 5\text{s}$</p> <p>9、下颏带装置强度：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 500\text{N}$，在外力$> 1000\text{N}$时应解脱或断裂。</p>	顶

		<p>10、防弹性能： 10.1 防弹性能：使用 54 式 7.62mm 手枪，51 式 7.62mm 手枪弹（铅芯）在 5m 距离对防弹头盔进行射击，在 5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能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均$\leq 25\text{mm}$，且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0.2 在常温、浸水、高温（$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低温（$-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 3h 情况下，射距 5m，分别在顶部、前部、右部、左部、后部等五个部位进行射击，弹头速度 442-445m/s，均未穿透，且弹痕高度$\leq 25\text{mm}$。 11、环境适应性：对防弹头盔进行浸水、高温、低温试验后，盔壳表面无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54 式 7.62mm 手枪，51 式 7.62mm 手枪弹（铅芯）在 5m 距离对防弹头盔进行射击，在各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能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leq 25\text{mm}$，且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2、单位配置：防弹头盔 1 顶、帽套 1 个、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 13、符合执行标准《GA 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提供列入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 ● 提供 600 万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大于 6 年（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8	双目红外热成像仪	<p>1</p> <p>技术参数： 1. 微光探测器类型：低照度 CMOS 探测器 1.1 可见图像光分辨率：1280×768 1.2 像元间距：6μm×6μm 1.3 工作波段：350~1000nm 1.4 焦距：35mm 1.5 可见光视频图像视场角：11°×8.6° 2. 红外探测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焦平面/多晶硅非制冷焦平面</p>	台

		<p>2.1 红外热成像视频图像分辨率：640×512</p> <p>2.2 像元尺寸：17 μm</p> <p>2.3 NETD：<45mk @f/1.0</p> <p>2.4 焦距：50mm f/1.0 电动镜头</p> <p>2.5 红外热成像视频图像视场角：12.8° ×9.7°</p> <p>3 显示器：≥0.5 英寸的LED 显示屏</p> <p>4 图像色彩：每种图像模式有 14 种色彩选择</p> <p>5 图像模式：具备 7 种图像模式</p> <p>6 具备亮度，对比度手动或自动调节功能</p> <p>7 具备 5 种融合模式，其中包含 2 种画中画融合模式</p> <p>8 具备融合模式中显示热点追踪功能</p> <p>9 具备菜单和屏幕信息可以选择显示或隐藏功能</p> <p>10 红外热成像视频有 3 种增益可调，调节范围 1-64</p> <p>11 具备 1x、2x、3x、4x 倍电子放大功能</p> <p>12 具备电子罗盘，可在显示屏上叠加电子罗盘输出的方位信息</p> <p>13 具备内置十字分划线，有 6 种样式和 8 种颜色可调</p> <p>14 具备 GPS 定位功能，可在显示屏上叠加 GPS 坐标，3 种单位可设置，时区可设置</p> <p>15 具备通过菜单调节本机时间功能</p> <p>16 存储：内置 SD 卡</p> <p>17 拍照：具备拍照功能</p> <p>18 录像：具备录像功能</p> <p>19 WIFI：支持 wifi 功能，可通过智能终端拍照、录像、回放和操作设备</p> <p>20 电池：锂电池</p> <p>21. 续航时间：≥8 小时</p> <p>22. 工作温度：-40℃至+60℃</p>	
--	--	---	--

			<p>23. 防护等级: IP67</p> <p>24. 质量: ≤1.25kg (不含电池)</p> <p>25. 尺寸: 180mmx180mmx85mm (约)</p> <p>26. 配置清单:</p> <p>热成像主机 1 套</p> <p>充电器 1 套</p> <p>充电电池 4 节USB 线1 个手提包1 个</p> <p>合格证 1 份</p> <p>使用说明书 1 份。</p> <p>★提供由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 (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9	车辆跟踪 定位仪	1	<p>技术参数:</p> <p>1、颜色: 黑色</p> <p>2、内置电池: 10000 mAh (3.7V)</p> <p>3、体积: ≤130mm×72mm×20mm</p> <p>4、质量: ≤300g (包括电池)</p> <p>5、工作温度: -20° to 55° C</p> <p>6、工作湿度: 5% to 95% Non-condensing</p> <p>7、GSM 模块: 四频 GSM 850/900/1800/1900Mhz</p> <p>8、GPS 灵敏度: --162Db</p> <p>9、GPS 频率: L1, 1575.42 MHz</p> <p>10、C/A 码: 1.023 MHz chip rate</p> <p>11、频道: 56 channel all-in-view tracking</p>	件

			<p>12、位置精度：10 meters, 2D RMS</p> <p>13、速度精度：0.1 m/s</p> <p>14、时间精度：卫星时间 1 微秒同步</p> <p>15、默认数据：WGS-84</p> <p>16、更新时间：平均 0.1 sec.</p> <p>17、热启动：平均 1 sec.</p> <p>18、暖启动：平均 30 sec.</p> <p>19、冷启动：平均 32 sec.</p> <p>20、最大高度：18,000 meters (60,000 feet) max.</p> <p>21、最大速度：515 meters/second (1000 knots) max. 22、最大加速度：小于 4g</p> <p>23、瞬间位移：20 m/sec</p> <p>24、待机时间：不低于 100 天</p> <p>25、配置：定位仪 1 套、充电线 1 条、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20	远程遥控无线摄像头	1	<p>技术参数：</p> <p>1、实时性：优先保证视频的实时性</p> <p>2、流畅性：优先保证视频的流畅</p> <p>3、像素：≥ 200 万 CMOS</p> <p>4、分辨率：$\geq 1080P$</p> <p>5、视频格式：AVI</p> <p>6、帧数：≥ 25 帧</p> <p>7、视角：≥ 90 度</p> <p>8、移动侦测摄像距离：直线距离≥ 6 米</p> <p>9、供电方式：锂电池</p> <p>10、压缩格式：H.264</p>	件

			<p>11、录音范围：$\leq 5 \text{ m}^2$</p> <p>12、功耗：240MA/3.7V</p> <p>13、储藏温度：-20-80 摄氏度</p> <p>14、操作温度：-10-60 摄氏度</p> <p>15、操作湿度：15-85%RH</p> <p>16、记忆卡类型：TF 卡</p> <p>17、记忆卡容量最大支持：128GB</p> <p>18、播放软件：VLCPlayer/SMPlayer 19、 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Mac OS X 20、 手机操作系统：Android/iOS</p> <p>21、配置：摄像头 1 个、充电线 1 条、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21	眼镜式密拍设备	1	<p>技术参数：</p> <p>1、颜色：黑色边框。</p> <p>2、内存：16GB；</p> <p>3、电池：锂电池；</p> <p>4、续航时间：单个电池录像时间≥ 70 分钟。</p> <p>5、视频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 720P/30帧 AVI格式</p> <p>6、特点：具有录像、录音功能、采用一键式启动；可作为移动式存储器使用。</p> <p>7、配置：眼镜取证设备 1 个、电池端 2 个、数据线 1 根、眼镜布 1 块，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件
22	纽扣式密拍设备	1	<p>显示屏：≥ 2.5 寸视</p> <p>频模式：NTSC/PAL</p> <p>解像度：720*576/320*240DPI</p> <p>视频压制格式：MPEG-4</p> <p>耳机输出：20mW</p>	件

			播放格式：MP3/MAV/MPEG-1 内存：16GB 接口：USB2.0 适配电源：DC 5V 2A 内 置电池：≥1800mAH 摄 录时间：≥3h 配置：纽扣取证端 1 个、显示屏 1 个、数据线 1 根、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	
23	水杯式密拍设备	1	1、颜色：银色 2、材料：不锈钢 3、像素：≥800W 4、录像分辨率：≥1920*1080P 5、拍照分辨率：≥4K 6、EV 值：2~-2 7、白平衡：自动、日光、阴天、钨丝灯、荧光灯 8、时间水印：有 9、远程文件下载：支持 10、远程电量实时显示：支持 11、实时信号强度显示：支持 12、连拍：3 张、5 张 13、录音大小：可调 14、录像分段：支持 15、内存：≥32GB 16、画面实时预览：支持 17、时间自动同步：支持 18、电池：锂电池 19、电池续航时间：≥3h 20、配置：水杯取证端 1 个、显示屏 1 个、数据线 1 根、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	个

24	特警战术手套	80	<p>款式：全指手套2、颜色：黑色</p> <p>3、材料：手背是楼梯布+牛皮/羊皮，手掌是超纤+牛皮/羊皮，手指是高强度聚乙烯、高强丙纶无纺布，手心贴的是 PU 止滑革，填充物为玻璃胶。</p> <p>4、特点：腕部具有“特 SWAT 警”字样。</p> <p>5、单位配置：特警战术手套 1 副、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双
25	警用摩托车头盔夏	80	<p>盔体材质：PC 颜色：白色</p> <p>面罩材质：透明 PC</p> <p>尺寸：大(L)：580mm-600mm、中(M)：560mm-580mm、小(S)：540mm-560mm（约） 质量：$\leq 0.75\text{kg}$</p> <p>单位配置：头盔 1 顶、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顶
26	特警战训半指手套	80	<p>1、款式：半指手套</p> <p>2、颜色：黑色</p> <p>3、材质：手背是楼梯布+牛皮/羊皮，手掌是超纤+牛皮/羊皮，手指是高强度聚乙烯、高强丙纶无纺布，手心贴的是 PU 止滑革，填充物为玻璃胶。</p> <p>4、特点：腕部具有“特 SWAT 警”字样。</p> <p>5、单位配置：特警战训半指手套 1 副、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双
27	特警战训战术背心	80	<p>1、面料：涤纶涂层牛津布；</p> <p>2、结构：由背心主体与其上固定或组合的部件构成。牛津布面料战术背心主体是上下面料夹里料的三层结构；</p> <p>3、功能：前片正面缝缀两个肩挂袂、对讲机袂、手铐袋、横袋、左弹匣袋、右弹匣袋；用挂袂和锦丝搭扣固定枪托垫；</p> <p>4、颜色：黑色；</p> <p>5、尺寸：均码。</p> <p>6、单位配置：特警战训战术背心 1 件、合格证 1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p>	件

(二) 商务部分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2、质量保证期：5 年；
- 3、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3 小时内赶到现场；
- 4、质保期结束后的维护：投标人须满足质保期结束后，仍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且只收取配件费和基本维护费用；
- 5、备品备件：投标人需在当地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可长期给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维持在本次投标货物的 1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商务资质：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共计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 GJB9001C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国防军工配套产品目录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 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分
		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方面进行审查和综合比较，按照 4 分进行单独打分，最后计算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分。	4分
		配送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和产品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和产品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方面进行审查和综合比较，按照 0-3 分进行单独打分，最后计算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分。	3分

3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配置响应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其中带“★”技术条款不符合的每项减 5 分，最低为 0 分；带“●”技术条款不符合的每项减 3 分，最低为 0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书、第三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参数条款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采购人需求中的各项第三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p>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人员配备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和综合比较，按照 0-3 分进行单独打分，最后计算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分；</p> <p>2、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阶段性任务、项目总体任务的实现方案、以及设计合理的应急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和综合比较，按照 0-3 分进行单独打分，最后计算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分；</p> <p>3、投标投标人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高，投标产品技术先进，生产工艺精良，得 1-2 分；</p> <p>4、投标人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高，投标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得 1-2 分。</p>	10 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综合得分排名。

6.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需方名称：甘肃省公安厅 需方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2	供方名称： 供方地址：
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供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须按中标总额的 5%向甘肃省公安厅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供方按要求进行供货。货物全部运达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 100%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款项。 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退还。
5	质保期：设备质保时间要求五年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甘肃省公安厅为兰州市城关分局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合同

根据 甘肃省公安厅为兰州市城关分局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ZHCH-ZB-2002）招标结果，甘肃省公安厅（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HT-ZHCH-ZB-2002

二、签订地点：甘肃省公安厅

三、草拟时间：2020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省公安厅为兰州市城关分局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第三次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范围。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范围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范围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年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验收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项目实施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其承诺执行（附售后服务承诺函），非人为损坏的，原厂设备维修服务人员到达设备所在地不超过 4 个工作小时。

7、所有设备提供 5 年（自项目实施完成竣工验收日起）免费保修，软件系统五年内提供免费升级维护。

8、付款方式：

供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须按中标总额的 5%向甘肃省公安厅缴纳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整）。

合同签订后，供方按要求进行供货。货物全部运达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 100%开据的发票（完税法），由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整）。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退还。

9、凡款项由财政国库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提供服务），未见合同供货（提供服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10、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 甘肃省公安厅 监督下认真履行。

11、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实施项目，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甘肃省公安厅政府采购办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公安厅政府采购的资格。

12、质量验收：

项目实施完毕验收需方应当在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货物部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项目实施时限、地点和验收单位：

1、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地点：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投入使用

4、验收单位： 甘肃省公安厅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

付违约金。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和服务的特殊性及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需方__份，供方__份，监证方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甘肃省公安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电话：0931-5152338 邮编：730000	供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甘肃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处领导审核： 签字日期：	
财务审核： 签字日期：	装备审核：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